

海珠区知识产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海知查字〔2017〕7号

被告知单位	广州市海王星辰医药连锁有限公司（赤岗健康药房）		
负责人	徐丽梅		
经营地址	广州市海珠区赤岗路 152-158 号首层		
邮政编码	510000	电话	34209391

广州市海王星辰医药连锁有限公司（赤岗健康药房）：

2017年6月28日，我局工作人员对位于广州市海珠区赤岗路152-158号首层的广州市海王星辰医药连锁有限公司赤岗健康药房进行执法检查时，现场发现其销售的白云山牌跌打镇痛膏外包装上标注有“国家发明专利号：ZL96119120.1”字样，经检索，该专利号对应的专利权已于2016年8月24日有效期届满终止。现场广州市海王星辰医药连锁有限公司赤岗健康药房未能按要求提供任何能证明上述产品具有有效专利权的文件和材料。经核查，现场共有白云山牌跌打镇痛膏1盒，零售价为6.9元/盒。根据进一步调查，广州市海王星辰医药连锁有限公司赤岗健康药房未能按要求提供任何能证明上述产品具有有效专利权的文件和材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第八十四条

规定,其销售“专利权被宣告无效后或者终止后继续在产品或者其包装上标注专利标识”产品的行为,已构成假冒专利行为。

考虑到当事人可以提供涉案产品的合法来源证明,主动配合执法人员的调查,且涉案产品数量较少,社会危害性较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第六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第八十四条第(一)、(三)款、《专利行政执法办法》第四十五条之规定,拟作出以下行政处罚:

1. 责令其立即停止假冒专利行为;
2. 消除尚未售出的产品包装上的专利标识;产品上的专利标识难以消除的,销毁该产品或者包装。

被处罚人不服从本决定的,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之日起的60日内向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政府或广州市知识产权局提起行政复议或者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6个月内向广州知识产权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